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飛機維修**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

港機工程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框架協議，由港機工程集團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維修國泰航空集團的飛機，為期十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國泰航空為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按照框架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港機工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第 14A.35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書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給各股東。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

協議各方：(1) 港機工程  
(2) 國泰航空

**詳情**

根據框架協議，港機工程集團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維修國泰航空集團的飛機。

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使港機工程集團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維護所需的設施、部件及備件，以提供服務予國泰航空集團，有需要為框架協議訂下十年的年期。由於框架協議的年期為十年，因此 ING Bank N.V.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的年期作出評論，其意見將載

於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框架協議涵蓋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的有關協議，並且提供框架予有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框架協議尤其提供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有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期限或連續期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如協議一方有重大違約的行為，則協議另一方可在通知協議對方後即時終止框架協議。一旦框架協議終止，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隨即終止，但在終止框架協議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補救辦法則不受影響。

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參照各類型飛機部件及所需技術標準而釐定的服務費用）乃根據行情市價商議後訂出，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

國泰航空集團將於收到發票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予港機工程集團。

## 服務

服務乃根據以下有關協議提供：

- (1) 港機工程及華民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合約，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先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2) 港機工程及華民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外勤維修合約，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先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 (3)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港機工程服務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4)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服務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5)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外勤維修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或
- (6) 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就維修飛機、備件及部件不時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

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港機工程為華民航空提供華民航空機隊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包括設立一個供華民航空租賃之旋轉部件及可修備件庫，以及為存貨提供管理、後勤支援及維護服務；
- (2) 港機工程於香港機場為華民航空之機隊提供外勤維修服務，包括常規性維修檢查、非常規性維修、處理入境班機出現的技術問題、特別維修支援、停機坪服務、物料供應、工具供應、飛機放行及驗證，以及飛機地面支援；
- (3) 港機工程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的服務：為飛抵香港機場的飛機提供外勤維修服務；在香港機場提供基地維修服務；綜合倉儲及物流支援服務，包括收貨/檢查、倉儲、分配、進出口服務；物料供應；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及工程服務；及/或
- (4)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的服務：倉儲設施、物料供應、在廈門提供基地維修服務、工程服務、為飛抵廈門及國泰航空集團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不時協定的其他機場的飛機提供外勤維修服務。

#### 年度上限

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年間交易的實際款額，港機工程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為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而預計應付的款額，以及就國泰航空集團機隊規模、每年飛機使用率及其他營運參數所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考慮到已確實訂購三十六架飛機，將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付運。此外，並已加入百分之三十的緩衝額，以便靈活應付服務水平因應增長而可能出現的改變，以及國泰航空集團飛機的定期維修及可能需要進行的非定期維修。董事局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年間，就飛機維修服務的應付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而該等年度上限歸納及取代過往就交易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u>2003</u> 實際	<u>2004</u> 實際	<u>2005</u> 實際	<u>2006</u> 實際	
服務	1,227	1,345	1,476	1,627	
(港幣百萬元)	<u>2007</u> 上限	<u>2008</u> 上限	<u>2009</u> 上限	<u>2010</u> 上限	<u>2011</u> 上限
服務	3,000	3,300	3,630	3,993	4,393
(港幣百萬元)	<u>2012</u> 上限	<u>2013</u> 上限	<u>2014</u> 上限	<u>2015</u> 上限	<u>2016</u> 上限
服務	4,832	5,315	5,846	6,431	7,075

###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交易為港機工程集團在正常業務運作中的正常商業活動之一部分，預計將為港機工程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率帶來重大貢獻。在二零零六年，對國泰航空的營業額佔港機工程集團營業總額的 41%。

### **協議各方的關係**

國泰航空持有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27.45%，故為港機工程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港機工程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2.5%，因此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負責就通過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NG Bank N.V.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框架協議、協議年期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國泰航空及其主要股東太古將放棄表決。

載有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特別股東大會通知書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給各股東。

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41 條規定的持續責任，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或超逾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

###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獨立非常務董事除外，其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在發送予股東的通函內列述）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根據行情市價，按照一般正常商業運作過程商議，其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與國泰航空簽訂的條款並未優厚於公司給予非公司關連人士（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條款。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主席）、陳炳傑、彭勵志、馬海文、劉美璇、沙舒雅；  
非常務董事：郭鵬、簡柏基、何祖英、容漢新、湯彥麟、米高嘉道理爵士（唐子樑的代董事）；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

## 釋義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基地維修服務」	全面的定期維修服務，如機身大規模檢查、主要結構及航電改裝、翻新、塗漆及貨機改裝。
「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	為一系列飛機部件，如機械、液壓及航電設備等進行的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
「國泰航空」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國泰航空持有港機工程已發行股本的 27.45%。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民航空及港龍航空。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港龍航空」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特別股東大會」	公司的特別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	為外勤維修服務、基地維修服務和部件及航電大修服務而設的支援服務，包括飛機文件、技術數據交換及飛機內部產品維修，以及國泰航空集團與港機工程集團不時協定的其他支援服務。
「框架協議」	由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就港機工程集團為國泰航空集團按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的有關協議及任何進一步協議提供服務。
「港機工程」或「公司」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

	修及維修服務。
「港機工程集團」	港機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及太古起落架。
「香港機場」	香港國際機場。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的一個獨立委員會，成員羅安達、李德信、林光宇、梁國權及唐子樑，均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ING Bank N.V.
「獨立股東」	除國泰航空及太古及其聯繫人外的港機工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勤維修服務」	包括過境及通宵維修服務以及達至 A 級的漸進維修檢查（包括瑕疵修補）等外勤維修服務，亦包括非技術性服務，如拖行飛機、維修供水/廁所服務、飛機外部清洗/塗臘及機艙清潔及地勤設備支援。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協議」	<p>以下協議的任何一份或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港機工程及華民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全責維護全套服務合約，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先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li> <li>(2) 港機工程及華民航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的外勤維修合約，港機工程已就該協議先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li> <li>(3) 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港機工程服務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li> </ol>

- (4)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服務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 (5) 國泰航空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外勤維修協議，國泰航空及港機工程已分別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及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或
- (6) 國泰航空集團及港機工程集團之間就維修飛機、備件及部件不時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

「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及/或有關協議，就飛機、備件及/或部件的維修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古」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為港機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服務。
「太古起落架」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港機工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民用飛機起落架修理、大修及支援服務。
「交易」	港機工程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及有關協議，向國泰航空集團提供服務。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